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对控股股东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给予公司2014年度停机损失补偿费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子公司山东华泰热力有限公司本次停机赔付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赔付费用，是控股股东子公司对公司因无计划停机所造成的损失的适当补偿，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签字：赵伟 杨伟程 刘俊彦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